

第 MSC.441 (99) 號決議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國際氣體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28 (b) 條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

憶及第 MSC.5 (48)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氣體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本公約”)第 VII 章規定，已成為強制性規則，

進一步憶及本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VII/11.1 章關於《國際氣體規則》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九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國際氣體規則》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規定，通過《國際氣體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規定，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

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的締約國政府向秘書長通報其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規定，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規定，將核正無誤的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國際氣體規則) 修正案

在附錄 2 中，《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格式範本現有第 6 段由下列文字替換：

“6 該船備有經批准的按第 2.2.5 段要求的裝載和穩性資料小冊子。

7 船舶的裝載必須：

.1* 僅根據使用按第 2.2.6 段配備的經批准的穩性儀進行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符合性驗證的裝載工況進行裝載；

.2* 如給予第 2.2.7 段允許的免除並且未配備本規則 2.2.6 要求的認可的穩性儀，應按以下一種或多種認可方法進行裝載：

.1* 根據上述 6 所述的經批准的裝載和穩性資料小冊子所述的裝載工況；或

.2* 根據使用認可的方法.....遠程驗證的裝載工況；或

.3* 根據上述 6 所述的經批准的裝載和穩性資料小冊子所定義的批准的工況範圍內的裝載工況；或

.4* 根據使用上述 6 所述的經批准的裝載和穩性資料小冊子所定義的批准的臨界 KG/GM 數據驗證的裝載工況；

.3* 根據本證書所附的裝載限制。

如要求不按上述指導裝載船舶，則應將能證明提議的裝載工況合理性的必要計算資料提交發證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書面授權採用所提議的裝載工況**

* 不適用者刪除。

** 如果已妥為簽字並蓋章，本案文可附於證書中，而不納入證書。”